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文件

青建安质监〔2018〕18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防汛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目前已进入夏季汛期，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气候年景总体偏差，气象灾害偏重，本市今年汛期将呈现高温偏多、强对流天气偏多、台风影响个数略偏多、降水总量略偏少的“三多一少”特点，出现严重汛期的概率很大，防汛形势十分严峻。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防汛安全工作的通知》（沪汛办〔2018〕37号）文件要求，各建设工地参建单位要进一步落实防汛工作主体责任，提升建设工程防汛管理能力，执行各项建设工程防汛工作制度，落实重特大灾害防范措施。我站即日起将开展青浦区建设工程防汛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参建单位防汛主体责任制落实、防汛隐患排查、防汛物资保障、防汛应急管理机制等情况。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工程参建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防汛安全工作的通知》（沪汛办〔2018〕37号）

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18年7月17日



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沪汛办〔2018〕3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 建设工程防汛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8年汛期已经来临。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气候年景总体偏差，气象灾害偏重，本市今年汛期将呈现高温偏多、强对流天气偏多、台风影响个数略偏多、降水总量略偏少的“三多一少”特点，出现严重汛情的概率很大，防汛形势十分严峻。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深化之年，也是确保水务海洋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推进改革发展至关重要的一年。李强书记强调，超大城市安全是第一

位的,必须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时时放在心上、紧紧抓在手里,把责任真正落实下去,把工作做得更到位。应勇市长指出,城市安全是改革发展的基础,也是最大的民生。做好上海的防汛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也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领导始终高度重视防汛安全工作。近期,国家防总、长江防总、太湖防总相继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5月29日,市政府将召开今年全市防汛动员会议,对本市防汛进行动员和部署。建设工程的防汛安全历来是防汛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汛期建设工程影响防汛安全的阵痛决不能小觑。为此,根据各级领导指示精神,结合本市建设工程的防汛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防汛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落实各项防汛工作责任制。

大批市政及地区开发建设项目继续施工或相继开工,对建设工程附近的排水泵站管道、河道、堤防等防汛水务设施必然造成一定影响,降低了该地区的防汛能力,若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存在随意填堵河道、擅自封堵排水管道、泥浆水乱排乱放、防汛排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甚至损坏防汛排水设施等行为,防汛安全将会受到极大威胁。

安全无小事,防汛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必须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意识,切实落实建设工程“一岗双责,两管、两制”的防汛工作责任制。

“两管”，一是管工程必须管防汛安全，工程管理部门必须组织检查，加强指导；二是谁建设谁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的防汛安全管理。

“两制”，一是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在建工程的防汛责任由建设单位负总责，建设单位的法人代表是该建设工程的防汛第一责任人；二是防汛岗位责任制，明确建设承包单位对该建设工程的防汛负主责，对建设工程的不同施工阶段、不同分项分部工程都要落实防汛安全岗位责任制，确保工程防汛安全。

各建设工程要承担起“一岗双责”，将“两管、两制”落到实处，公开张榜公布，接受市民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二、强化担当意识，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防汛工作能力。

做好建设工程防汛安全工作，不但要责任心强、主动担当、积极作为，而且要通过学习、培训、演练，不断提升以下“四种”能力：

一是提高防汛隐患排查防范能力。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思想，把功夫下在平时，经常性地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于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更要重点监管、重点排查、动态跟踪。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消除隐患。

二是提高防汛灾情第一时间发现能力。各相关单位要建立防汛巡查专门队伍，通过信息化监控、制度化巡查、网格化覆盖、流程化跟踪，保证在第一时间发现防汛险情和灾情，以便及时抢险和外置。

三是提高灾情先期处置的能力。及时有针对性的灾情先期处置,能有效控制和减少灾害损失。通过对建筑工程防汛安全特点研究,制定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实效性的防汛应急处置预案,预防在前、准备在前。要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险情,组织建立与险种相匹配的队伍、物资和抢险机具组成的应急抢险单元,通过微信、短信等信息化手段在第一时间将应急抢险单元组织到位,进行防汛灾情先期处置。

四是提高险情预判和大灾大险处置能力。险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按规定要求上报,在组织防汛险情灾情先期处置的同时,对险情灾情的进程走向进行科学预判,并及时按预案联络市区相关专业单位支援抢险。

各建设和施工单位要把防汛安全工作纳入到建设施工标准化管理体系中,要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建立严格的管人制度,建立科学严密的管事流程,建设工程的防汛安全专业人员要对工程的阶段进程清晰,对工程的现场防汛设施运营状况清楚,对出现不同的防汛险情的应对措施和方法清楚。建设工程要建立“一图一表一清单一预案”制度,“一图”即是建设工地现场防汛设施图,包括所在排水系统,工地挡水设施和排水设施和排水出路;“一表”即是区域相关管理部门和专业单位的联系表,便于应急使用;“一清单”即是防汛隐患整改和防汛重点清单;“一预案”即是有针对性防汛应急预案。

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积极宣传、主动作为,勇当防汛

彻底改变建设工程防汛日常工作浮于表面、应急处置手忙脚乱的被动局面,同时提高舆论积极应对和客观引导能力。

三、强化红线意识,继续执行建设工程各项防汛工作制度。

防汛工作必须警钟长鸣,不能有半点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平稳运行就是防汛安全的红线。各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一定要在抓工程进度、质量的同时,将工程的防汛安全摆在突出位置,针对在建工程特点,注重源头管理,切实抓好防汛安全工作。

各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牢固树立防汛风险意识和红线意识,按照《上海市防汛(防台)安全检查办法》要求,继续认真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防汛安全大检查。

重点检查“三同时”,一是检查工程开工建设的同时有没有落实对相邻防汛设施的监测和保护;二是检查基坑及灌注桩施工等产生泥浆水的同时有没有落实必要措施减少对周边防汛排水设施影响;三是检查项目施工结束的同时有没有对防汛排水设施的维修保养也已结束。

重点检查“四落实”,一是检查防汛组织有没有健全落实,防汛值守制度有没有健全落实;二是检查防汛责任制有没有层层落实;三是检查防汛保障措施和隐患整改措施有没有落实;四是检查有没有制定和落实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的防汛应急处置预案。

重点检查“五到位”,一是检查各项涉及安全的审批、核准和备

案是否到位,使该工程建设安全处于受控状态;二是检查日常管理是否到位,使工程建设中防汛安全工作有制度有人管;三是检查隐患整改是否到位,是否落实防汛安全自查工作,对查出的隐患是否落实了整改措施;四是检查物资队伍是否到位,应急队伍是否演练,抢险物资品种是否齐全,数量是否充足;五是检查防汛值守是否到位,领导带班制度是否制定落实。

所有的防汛检查要有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相关单位要把“三同时、四落实、五到位”落实于每一个在建工程,贯穿于每一个工程建设的始终。

在检查中要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追究、重实效**,实行防汛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切实贯彻“六不放过”要求,即:“没有检查过的地方不放过,检查中发现隐患和薄弱环节的不放过,造成隐患和薄弱环节原因没有弄清楚的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不放过,责任人不明确的不放过,发生人为责任事故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没有处理的不放过”。各区防汛办、重大办、工程安质监站要加强督查和指导。

四、强化底线意识,切实落实防重特大灾害措施。

各项工程建设一定要依规范施工,对建设和施工单位“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加强防汛业务培训,涉及排水方案、排水设施搬迁移位、管道封堵、重要设施保护、设施废除等应当及时报审或报备,涉及地下公共工程建设必须依法进行防汛影响专项论证。要加强工程建设中防汛安全

“三防”措施的落实。

要切实落实各项防汛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在管理、处置过程中要强化底线意识,防重特大灾害事故发生,要做到“三防”,一是要防止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事件发生,特别要防止高空坠物伤人及施工场地范围因排水窨井盖移位、损坏、失落而造成人员跌落伤亡事故发生;二是要防止和杜绝因措施不到位、处置不力的防汛责任事故发生;三是要防止积水触电等次生灾害发生。同时,实行防汛问责制,对各建设工程在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防汛措施落实不到位、破坏防汛设施或处置不力的,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各区防汛指挥部和工程安全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防总、国家相关部委和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和要求,加强本地区本行业建设工程的防汛检查和工作指导。市防汛办将在主汛期会同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对在建工程的防汛安全进行抽查和督查。

特此通知。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安质监总站，
各区建设交通委、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重大办、工程安质监站。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